

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（仅中型/小型/微型企业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镇域内镇管绿地行道树等设施量委托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镇域内镇管绿地行道树等设施量委托养护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高安园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高安园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8 日

